

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文件

农质安(督)[2017]40号

关于举办 2017 年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 应急管理培训班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(农村经济、农牧)、畜牧兽医、渔业厅(局、委、办)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(无公害农产品工作机构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:

为贯彻落实全国推进质量兴农工作部署会议精神,深入分析当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面临的形势与任务,交流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的经验和做法,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,受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委托,我中心定于2017年11月15—16日在重庆市举办2017年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管理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培训时间

2017年11月14日报到,11月15—16日培训。

二、培训地点

银鑫世纪酒店,地址:重庆市渝北区回兴宝桐路9号,联系电话:(023)66558888,1778345182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- (一)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形势与任务分析;
- (二)农业突发事件紧急应对程序及规范;
- (三)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案例解析;
- (四)分组座谈研讨交流应急处置经验和意见建议。

四、参会人员

- (一)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处(局)人员(附件1)。
- (二)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工作人员(附件2)。
- (三)邀请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派员参加。

由于参会人员名额有限,请各单位严格按照参会代表名额分配参会,切勿超员。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处(局)和省级质量安全中心为同一机构的单位仅派1人参加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本次培训工作由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负责组织实施;会务工作由重庆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承办。

(二)请各单位按照培训要求,认真做好讨论发言准备。

(三)请各单位2017年11月8日前将《培训回执》(附件)发

电子邮件至 228329634@qq.com 或传真至(023)89075068。

相关会务事宜请与会务组联系：

重庆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：陈义庚，郭萍，电话(023)89075068,18580389696,18523959988；

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：成昕，电话(010)59198558,13911960310。

- 附件：1.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处(局)名额分配表
2. 省级无公害农产品工作机构名额分配表
3. 培训回执

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

2017年10月19日



附件 1

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处(局)名额分配表

北京市:农业局(1人)

天津市:农村工作委员会(1人)

河北省:农业厅(1人)

山西省:农业厅(1人)、渔业局(1人)

内蒙古自治区:农牧业厅(2人,其中畜牧1人)

辽宁省:农村经济委员会(1人)、畜牧兽医局(1人)、海洋与渔业厅(1人)

吉林省:农业委员会(1人)、畜牧业管理局(1人)、渔业局(1人)

黑龙江省:农业委员会(1人)、畜牧兽医局(1人)、农垦总局(1人)

上海市:农业委员会(1人)

江苏省:农业委员会(1人)、海洋与渔业局(1人)

浙江省:农业厅(1人)、海洋与渔业局(1人)

安徽省:农业委员会(1人)

福建省:农业厅(1人)、海洋与渔业厅(1人)

江西省:农业厅(1人)

山东省:农业厅(1人)、畜牧兽医局(1人)、海洋与渔业厅(1人)

人)

河南省:农业厅(1人)、畜牧局(1人)

湖北省:农业厅(1人)

湖南省:农业委员会(1人)、畜牧水产局(1人)

广东省:农业厅(1人)、海洋与渔业局(1人)、农垦总局(1

人)

广西壮族自治区:农业厅(1人)、水产畜牧局(1人)

海南省:农业厅(1人)、海洋与渔业厅(1人)

重庆市:农业委员会(1人)

四川省:农业厅(2人,含畜牧兽医1人)、水产局(1人)

贵州省:农业委员会(1人)

云南省:农业厅(1人)

西藏自治区:农牧厅(1人)

陕西省:农业厅(1人)、渔业局(1人)

甘肃省:农牧厅(1人)

青海省:农牧厅(1人)

宁夏回族自治区:农牧厅(1人)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:农业厅(1人)、畜牧厅(1人)、水产局(1人);

大连市:农村经济委员会(1人)、海洋与渔业局(1人)

青岛市:农业委员会(1人)、海洋与渔业局(1人)、畜牧兽医局(1人)

宁波市:农业局(1人)、海洋与渔业局(1人)

厦门市:农业局(1人)、海洋与渔业局(1人)

深圳市: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(1人)、市场与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(1人)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:农业局(1人)

附件 2

省级无公害农产品工作机构名额分配表

北京市:食用农产品安全生产体系建设办公室(1人)、林业工作站(1人)

天津市:无公害农产品(种植业)管理中心(1人)、无公害水产品管理办公室(1人)、畜牧兽医局质量无公害畜产品管理办公室(1人)

河北省: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(1人)、水产技术推广站(1人)、河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(1人)、河北省水产技术推广站(1人)

山西省: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(1人)、山西省无公害水产品管理办公室(1人)

内蒙古自治区: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(1人)

辽宁省: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(1人)、畜牧兽医局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(1人)、海洋与渔业厅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(1人)

吉林省: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(1人)、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(1人)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(1人)

黑龙江省: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(1人)、畜牧兽医总站(1人)、农垦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(1人)

上海市: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(1人)

江苏省: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(1人)、省无公害水产品生产基地认定管理办公室(1人)

浙江省: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(1人)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(1人)

安徽省: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(1人)

福建省:绿色食品发展中心(1人)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(1人)

江西省: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(1人)

山东省: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(1人)、畜牧兽医局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(1人)、海洋与渔业厅市场与质量监管处(1人)

河南省: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(1人)、畜牧局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处(1人)

湖北省: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(1人)

湖南省: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(1人)

广东省: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(1人)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(1人)

广西壮族自治区: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(1人)、养殖业无公害农产品工作委员会办公室(1人)

海南:农业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(1人)、水产技术推广站(1人)

重庆市: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(1人)

四川省: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(1人)、畜产品安全检测中心(1人)、水产局科教处(1人)

贵州省: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(1人)

云南省: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(1人)

西藏自治区: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(1人)

陕西省:优质农产品中心(1人)、渔业局(1人)

甘肃省: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(1人)

青海省:绿色食品办公室(1人)

宁夏回族自治区: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(1人)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: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(1人);兵团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(1人)、无公害畜产品质量安全委员会管理办公室(1人)、无公害水产品质量安全委员会职能管理办公室(1人)

大连市: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(1人)、海洋与渔业局市场与加工处(1人)

青岛市:农委农产品质量管理处(1人)、海洋与渔业局渔业管理处(1人)、畜牧兽医局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(1人)

宁波市:绿色食品办公室(1人)、海洋与渔业研究院渔业技术推广站(1人)

厦门:绿色食品发展中心(1人)、水产技术推广站(1人)

附件 3

培训回执

姓名	性别	民族	单位名称	职务/职称	手机	预计到达时间

1. 请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前将《培训回执》(附件)发电子邮件 228329634@qq.com 至或传真至(023)89075068。
2. 特别提示:本次培训不安排接站,请参训人员自行前往培训地点。机场乘轻轨到回兴站下车,步行 10 分钟到达培训地点;机场直接乘出租车到培训地点约 20 元;火车站乘出租车到培训地点约 28 元。

抄报：农业部监管局。
抄送：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。

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办公室

2017年10月19日印发
